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6YG000964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孟县自然资源局(孟县规划局)

日期

2026年07月27日

本证自核发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项目名称	孟县城镇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划土字(2026)第2号
用地位置	孟县南娄镇大沟村
用地面积	641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(环卫用地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3047.72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12.0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235.6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2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(电子监管号: 1403222026A000036) 3. 详细规划批复 孟政发〔2026〕14号 4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、规划红线图 5. 详细规划文本 6. 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《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县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建设项目—孟县城镇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初步设计和概算》的批复 项目代码: 2211-140322-89-01-289877 7. 编号: 地字第140322202600009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